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130号

---

## 关于清算 2019 年及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9 年及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241 号）的精神，现清算 2019 年及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共 3,745,400 元，残疾学生及外省户籍建档立卡、农村低保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共 76,312.5 元，合共 3,821,712.5 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-3）。该资金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

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 号）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同时，请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（附件 4、5）。

- 附件：1. 清算 2019 年及提前下达 2020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清算 2019 年及提前下达 2020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
3. 清算 2019 年及提前下达 2020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免学费明细表
4.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绩效目标表
5.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残疾学生免学费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印发

---